

住建部遴选智能建造试点城市，为建筑业转型升级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 穗深佛 3 市有望成为试点城市

**广东建设报讯** 记者姜兴贵报道：日前，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印发通知，决定征集遴选部分城市开展智能建造试点，加快推动建筑业与先进制造技术、新一代信息技术的深度融合，拓展数字化应用场景，培育具有关键核心技术和系统解决方案能力的骨干建筑企业，发展智能建造新产业，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政策体系、发展路径和监管模式，为全面推进建筑业转型升级、推动高质量发展发挥示范引领作用。我省广州、深圳、佛山 3 市有望成为试点城市。

通知同时明确了 8 项试点任务，包括 4 项必选任务和 4 项结合地方实际自主选择任务。试点城市也可根据试点目标提出新的任务方向。其中，必选任务为：一是完善政策体系。出台推动智能

建造发展的政策文件或发展规划，在土地、规划、财政、金融、科技等方面发布实施行之有效的鼓励政策，形成可复制经验清单。二是培育智能建造产业。建设智能建造产业基地，完善产业链，培育一批具有智能建造系统解决方案能力的工程总承包企业其他新产业，打造智能建造产业集群。三是建设试点示范工程。有计划地建设一批智能建造试点示范工程，推进工业化、数字化、智能化技术集成应用，有效解决工程建设面临的问题，实现提质增效，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四是创新管理机制。搭建建筑业数字化监管平台，探索建筑信息模型（BIM）报建审批和 BIM 审图，完善工程建设数字化成果交付、审查和存档管理体系，支撑对接城市信息模型

（CIM）基础平台，探索大数据辅助决策和监管机制，建立健全与智能建造相适应的建筑市场和工程质量安全管理模式。

目前，广东已将“推动智能建造与建筑工业化协同发展”作为增强数字经济经济发展引领能力的重要举措，纳入《广东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同时，今年初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会同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等 15 个部门制定推动智能建造与建筑工业化协同发展的实施意见，在重点工作任务、实施保障措施、任务责任分工等方面做出详细安排，全力推动智能建造与建筑工业化在住房城乡建设各环节的应用与发展。

从住房城乡建设部提出的试点任务来看，我省广州、深圳、佛山 3 市有望

成为试点城市。

广州市支持龙头企业建设超百亿产值的智能建造产业园区，构建以建筑机器人技术研发、装配式构件智能生产为主体，软件开发、技术工人培训等为配套的智能建造产业体系。深圳着力支持智能建造企业发展和应用实施，充分发挥国家装配式建筑示范城市政策优势和本地高新技术产业优势，推动建筑业企业与科技企业跨界融合，培育了一批以部品部件智能生产和施工为特色的智能建造标杆企业。佛山则大力支持智能建造新技术新产品研发，在推动传统产业智能化升级的同时，大力培育和发展新兴产业。目前，已建成超百条建筑机器人组装加工柔性生产线，年产能超 1 万台。

## 广州年内建成碧道不少于 1000 公里



蕉门河碧道

功能；在末端上，划定 1368 条河涌水系控制线，纳入蓝线管理，拆除管理范围内违法建设，实施滨水碧道建设，推进河涌自然水位运行，腾出河涌自然调蓄空间。

此外，广州根据“北部山区—中部都市—南部河网区”的地域特点，选取了驷马涌、东濠涌、知识城九龙湖等 23 个片区作为海绵城市建设典型示范片区。目前已完成建设方案编制，明确建设目标及建设项目清单，计划于 2022 年底、2023 年底分别完成建设，打造一批体现广州城市建设水平的示范片区。

### 2035 年建成碧道 2000 公里

按照广州碧道规划，到 2022 年底，全市建成碧道长度不少于 1000 公里；到

2025 年底，全市建成碧道长度不少于 1500 公里；2035 年底，全市建成碧道长度不少于 2000 公里。

截至目前，全市累计建设人水和谐的美丽碧道 891 公里。广州成功上线全省首条“有声碧道”，通过互联网云技术，让广大市民不限时空畅享碧道的高颜值、畅听碧道的深刻内涵和感受碧道独特魅力。

通过碧道建设，全市水质优良河段长度明显增加。建设后的水质优于Ⅲ类水（含Ⅲ类）河段长度增加了 18 公里；全面消除了碧道河段黑臭水体，碧道河段生态流量（水位）得到有效保障，实现碧水畅流。

广州结合中小河流治理、海堤达标加固、大江大河防洪工程建设、内河涌整治等工作，碧道所在河段堤防全部达到规划

确定的防洪标准。如南沙区灵山岛尖碧道结合超级海堤建设，运用“宽度换高度”的理念，打造水岸与城市空间相融合的生态堤，结合海绵城市建设，采用“强排+自排+调蓄”的排涝体系，形成了完整的生态排水网络系统，建成后防洪潮标准达到 200 年一遇。

通过碧道建设开展生态修复，广州改善了“三面光”硬化渠化形态，恢复了自然河流状态，“水清岸绿、鱼翔浅底，水草丰美、白鹭成群”的美好景象常驻羊城大地。

## 广州 4471 套公租房开始接受登记

**广东建设报讯** 记者唐培峰、实习生符文达报道：根据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公告，广州市近日推出 2022 年户籍家庭公共租赁住房（以下简称公租房）4471 套，并开始接受登记，将于 8 月 5 日公开进行摇号预分配。

本次推出分配的公租房房源点共 31 个，分布在白云、海珠、荔湾、天河、黄埔和番禺六个区。具有配租资格的家庭可以从中选择 1 到 15 个房源点作为意向，参与电脑摇号随机配房。未获配租意向房源点配租资格且愿意服从分配的分配对象，参与分配后剩余房源的摇号分配。需注意的是，在 2022 年 6 月 10 日前取得公租房轮候号且公租房保障申请已被受理并审核通过、符合公租房配租条件的轮候对象，才享有本次配租资格。最终供应房源套数将根据申请对象的意向登记情况进行调整。

此外，公租房户型根据家庭人口进行分配，4 人及以上家庭分配三房一厅，3 人户、2 人户中父女或母子结构的家庭分配二房一厅，其他 2 人户家庭分配一房一厅，1 人户家庭分配一房。同时，根据广州市现行政策，将对符合一定条件的轮候对象进行优先配租，包括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家庭、孤寡老人家庭等等。余下的轮候对象按照顺序依次配租。所分配的楼层也会照顾到情况特殊的家庭：孤寡老人及有视力、肢体（1~3 级或重度）的残疾人家庭，同等条件下优先分配带电梯房源，在配租不带电梯房源时同等条件下优先分配低层房源。

## 肇庆因疫情影响未及时还款不算逾期

**广东建设报讯** 记者誉建业、通讯员陈伟报道：近日，肇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联合 6 部门印发了《关于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旨在加强市场预期引导，支持商品房市场更好满足刚性和改善型住房需求，因城施策促进房地产业良性循环和健康发展，实现稳地价、稳房价、稳预期的工作目标。

针对企业，《通知》从两方面作出指导。一方面，优化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结合企业信誉度的不同，对信誉度高的房地产企业，适当降低预售资金留存比例，减轻企业的资金压力；根据工程施工阶段的不同，分阶段按不同比例留存预售资金，最大限度减少资金沉积；对短期出现资金周转困难的房地产企业，

适度增加批款额度，以确保项目竣工交付所需资金。

另一方面，加大金融支持。引导金融机构支持房地产企业开发贷款和新增购房贷款的合理需求，不得盲目抽贷、断贷、压贷，有效缓解房地产市场资金链运行压力。

针对个人，《通知》亦从两方面作出指导。一方面，降低个人住房消费负担，根据国家和省住房信贷政策的要求，指导金融机构按政策要求降低个人住房贷款门槛，对居民家庭首次购买普通住房的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降低首付比例和年利率；引导金融机构对符合条件的受疫情影响人群及个人给予延期还款、设定还款宽限期等，为群众纾困解难；因疫情影响未能及时还款的，经金融机

构认定，相关逾期贷款可以不作逾期记录报送，已经报送的予以调整。

另一方面，提高首套住房公积金贷款上限。加大住房公积金统筹力度，提高首套公积金贷款额度；加强公积金贷款和商业贷款的协同配合，提高工作效率，提升个人住房贷款的便利度。

在政策方面，《通知》要求调节土地供给，保持住房去化周期处于合理水平。根据肇庆房地产市场的库存量、去化周期等情况，综合研判、合理调节土地供应节奏，实现稳地价、稳房价、稳预期的目标。

《通知》还要求，认真落实各类人才购房补贴政策；加快产业发展和宜居环境建设，提升城市生活品质，不断完善相关配套设施。